

证券代码：833903

证券简称：杭真能源

主办券商：财通证券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交易概况

（一）基本情况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杭真能源”）根据战略发展规划和业务拓展的需要，拟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 582.924600 万元收购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宝信公司”）持有的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汉威公司”）45%股权，以 284.985360 万元收购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汉钢铁设计院”）持有的汉威公司 22%股权，合计以 867.909960 万元收购汉威公司 67%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 2022 年 12 月 6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方信息披露平台（www.neeq.com.cn）发布的《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购买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34）。

本次股权收购完成后，杭真能源将直接持有汉威公司 67%股权。

（二）是否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根据《非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公众公司及其控股或者控制的公司购买、出售资产，达到下列标准之一的，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一）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

（二）购买、出售的资产净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

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达到 50%以上，且购买、出售的资产总额占公众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达到 30%以上。”

根据《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办法》第三十五条第一款规定：“购买的资产为股权的，且购买股权导致公众公司取得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资产净额以被投资企业的净资产额和成交金额二者中的较高者为准；出售股权导致公众公司丧失被投资企业控股权的，其资产总额、资产净额分别以被投资企业的资产总额以及净资产额为准。”

根据众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众会字(2022)第 04067 号），公司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为 479,233,381.03 元，归属于挂牌公司股东的净资产额为 128,219,969.38 元。公司本次对外投资购买股权的金额为 8,679,099.60 元，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湖北分所出具的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鄂审（2022）251 号），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财务报表，该公司资产总额为 37,861,421.68 元，净资产总额为 13,182,439.62 元。交易金额小于被投资公司的资产总额、净资产额，故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资产总额的比例为 7.90%，低于 30%；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合并财务会计报表期末净资产额的比例为 10.28%，低于 50%；因本次购买资产未达到《非上市公众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标准，故本次交易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

（三）是否构成关联交易

本次交易不构成关联交易。

（四）审议和表决情况

2022 年 12 月 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对外投资收购股权的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5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 交易标的是否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

本次交易标的不涉及开展或拟开展私募投资活动，不是已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登记为私募基金管理人，不会将公司主营业务变更为私募基金管理业务。

(六) 交易标的不属于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本次交易标的不属于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担保公司、融资租赁公司、商业保理公司、典当公司、互联网金融公司等其他具有金融属性的企业。

二、交易对方的情况

1、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

住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78 号深国投中心 2302-2310 号、24-25 层

注册地址：武汉市青山区和平大道 1278 号深国投中心 2302-2310 号、24-25 层

注册资本：17,510.5934 万元

主营业务：计算机、自动化、仪控、网络通讯、节能环保、监控、检测系统及软硬件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施工、集成，及相应的外包、维修、维护、咨询服务；机电工程施工总承包、电子与智能化工程专业承包、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专业承包、暖通工程、冶金技术服务；信息技术咨询；智能交通、智能建筑、机电一体化系统及相关产品的研究、设计、开发、制造、集成、销售，机电设备、仪器仪表类产品的批发及服务；网络及安防产品、通信器材成套贸易，特殊仪表与衡器的维修及成套贸易；电子元器件、金属材料、办公设备批零兼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但国家限定公司经营和禁止进出口的商品和技术除外），转口贸易。（涉及许可经营项目，应取得相关部门许可后方可经营）。

法定代表人：宋世炜

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2、法人及其他经济组织

名称：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

住所：青山区冶金大道 12 号

注册地址：青山区冶金大道 12 号

注册资本：6,300.00 万元

主营业务：冶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新产品开发、推广、应用；建筑材料、五金交电、百货、计算机及软件辅助设备批发兼零售；建筑装饰；自有房屋租赁；土木工程施工；城市绿化管理；宾馆（仅限分公司经营）；纺织行业发展规划及各种规模的纺织工程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和施工图设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法定代表人：纪贵东

控股股东：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

信用情况：不是失信被执行人

三、交易标的情况

（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交易标的名称：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2、交易标的类别： 固定资产 无形资产 股权类资产 其他

3、交易标的所在地：武汉市青山区冶金大道 35 号高新技术创业服务中心 E 号楼 4 楼

4、交易标的其他情况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宋世炜，注册资本为 600.00 万元，经营范围：冶金炉外精炼工程的设计、技术咨询、施工及机械设备检修、金属结构、能源介质管道；建筑工程、钢结构工程、环保工程、建筑工程装饰装修；进出口业务（无进口商品分销业务）。

本次交易前，标的公司的股东及持股比例：宝信公司持有汉威公司 45.00% 的股权，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持有汉威公司 33.00% 股权，武汉钢铁设计院持有汉威公司 22.00% 股权。

本次交易后，标的公司的股东持股比例：杭真能源持有汉威公司 67.00% 的

股权，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持有汉威公司 33.00% 股权。

（二）交易标的资产权属情况

本次交易股权不存在抵押、质押及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不涉及诉讼、仲裁事项或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不存妨碍权属转移的其他情形。

四、定价情况

（一）交易标的财务信息及审计评估情况

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接受宝信软件（武汉）有限公司、武汉钢铁设计研究总院有限公司、日铁工程技术株式会社委托，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资产评估准则的规定，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按照必要的评估程序，对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的股东全部权益在评估基准日的市场价值进行了评估。北京中企华资产评估有限责任公司出具了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3446 字）

评估基准日为 2021 年 12 月 31 日。

评估结论：本资产评估报告选用收益法评估结果作为评估结论。具体评估结论如下：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评估基准日总资产账面价值为 3,786.14 万元，总负债账面价值为 2,467.90 万元，净资产账面价值为 1,318.24 万元。

收益法评估后的股东全部权益价值 1,442.01 万元，增值额为 123.77 万元，增值率为 9.39%。

（二）定价依据

宝信公司将其持有的汉威公司 45% 股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582.924600 万元挂牌出售，武汉钢铁设计院持有的汉威公司 22% 股份在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284.985360 万元挂牌出售。

（三）交易定价的公允性

本次收购汉威公司 67% 股权的价格为人民币 867.909960 万元，此交易价格系交易各方在自愿、平等、公平的原则下，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完成。

五、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交易协议主要内容

公司通过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以 582.924600 万元收购宝信公司持有的汉威公司 45% 股权，以 284.985360 万元收购武汉钢铁设计院持有的汉威公司 22% 股权，合计以 867.909960 万元收购汉威公司 67% 股权。

（二）交易协议的其他情况

无

六、交易目的、存在的风险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交易的目的

本次股权购买符合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对公司业务有积极正面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二）本次交易存在的风险

本次收购是以公司战略发展做出的决策，收购完成后可能存在一定的管理经营风险，也可能存在市场等方面的不确定因素，公司将积极利用多年积累形成的优秀经营经验防范上述风险。

（三）本次交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的影响

本次对外投资不会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造成重大影响。

七、备查文件目录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资产评估报告（中企华评报字（2022）第 3446 号）》；

《武汉汉威炉外精炼工程有限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报告（天健鄂审（2022）251 号）》；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浙江杭真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 年 12 月 6 日